

要对这种成效进行法律上的记载，从而使之成为新一轮改革的起点。反之，如果这种改革的成效是负向的，也即改革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则证明这种改革的路径选择和内容设置存在着与客观事物的运行规律不相符合的地方，因而需要暂时休止改革的进程，由此考虑是否调整改革的方向和内容设置。对于任何一项被证明是成功的改革，法律都有必要对这种成功改革的成果进行记录或记载。法治对改革的成果记录常见的有这样几种形式或模式：一是通过直接立法记录改革成果。在改革之前并不存在相应的法律规定，改革是在政策驱动下进行的，但实践证明改革是成功的，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制定加以体现和固定。如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制定就是如此。二是通过“授权立法+制定法律”的形式记录改革成果。这里的授权立法指的是授权制定行政法规。在制定法律的条件尚未成熟时，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进行先行先试，总结经验，然后再上升为法律规定。如增值税法的制定就是由增值税条例平移、转换和升格而来。三是通过“授权改革+修改法律”的方式进行改革成果的记录。这种记录改革成果的方式较之前两种记录方式更引人注目，因为它实际上彰显了此种类型改革的双重价值：一方面证明现存法律的缺陷，另一方面提出了替代现行法律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的改革方案。我们现在说的改革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通常在狭义上指的就是这种情形。四是通过“法律清理”的模式进行改革成果的记录。通过各种形式的改革，法律法规等规定与现实的社会实际情况将或多或少出现差距，为缩短这种差距，就需要对形形色色、林林总总的法律规范进行有条理的梳理、清理和整理，使之逻辑化、体系化、协同化、和谐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

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可见，改革对法律的拉动作用既体现在个别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备之上，也体现在整个法律体系的不断更新之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走向完善，其背后根本的动力在于有针对性的各项改革。

三、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但法治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概念或范畴，而相反，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地通过实施改革而发展完善。改革对法治的作用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探索道路。在改革的实施层面，需要恪守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的原则，但在改革的观念层面，它则不能局限于法治的陈旧框架内而简单地满足于补丁式改革模式，相反，改革的观念要始终超前于法治的现实状态而提前谋划、前瞻规划、预定计划，要谋定而后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在探索道路上逐渐深入，诸多制约改革发展的法律法规都得到了修改完善。截至2025年6月，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6件法律中，属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81件，其中包括分量重、块头大、涉及面广的民法典；对306件法律中的151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46件次，其中包括影响深远的2018年对宪法的修改。从改革用语的表述上看，其在探索道路上的成效也非常明显。从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从“国家管理体系”到“国家治理体系”、从“社会管理体制”到“社会治理体制”，等等，这类表述表明改革在探索道路上不断开拓和深化。由此可见，在法治的发展进程中，改革一向是以开路先锋的角色呈现在世人面前的，改革是法治生活中最活跃的因素，改革始终走在法治的最前列。例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终止审议中华